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1

CX/CAC 18/41/12

2018 年 4 月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 意大利罗马, 粮农组织总部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以及试点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¹

(食典委秘书处编制)

1.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

1.1 背景

数个商品委员会最近被重启, 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形式带来许多程序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在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 执委会分委员会提出就新工作以及每个步骤的空白和(或)所需指导作出决定时可供食典委选择的方案²。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指出所提出的方案不够详尽, 并补充了一些方案。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同意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建议, 即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文件, 分析 CCEXEC 17/73/7 号文件当中包含的以及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提及的方案的利弊, 供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2 为目前无委员会为其举行实体会议的工作提出的工作推进方案概述

CX/EXEC 17/73/7 号文件中和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的讨论过程中提出了不同的方案。在根据具体情况开展新工作时, 食典委可将这些方案用作程序工具, 以确保效率、透明度和包容性, 加快食典标准制定过程:

¹ 本文件同时列于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当中。

² CCEXEC 17/73/7

- (1.3.1) 创立或重建一个举行实体会议的委员会或工作组（如香料和抗菌素耐药性的相关做法）
- (1.3.2) 将工作分配给一个举行实体会议的活动中的食典委机构（2.2）
 - (1.3.2 (1)) 委员会或工作组（如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至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组胺问题）
 - (1.3.2 (2))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
 - (1.3.2 (3)) 食典委
- (1.3.3) 设立一个处理休会委员会所有工作的超级委员会（新概念）
- (1.3.4) 创立或重建一个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或工作组（如糖类和谷类、豆类的相关做法）（2.4）
 - (1.3.4 (1)) 在相关领域的另一个委员会的会议期间举行该委员会的实体会议
 - (1.3.4 (2)) 召开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数个委员会的联席实体会议
 - (1.3.4 (3)) 根据《议事规则》第XI.1(a)条设立一个试点附属机构“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

1.3 对不同方案的具体分析

1.3.1 创立或重建一个举行实体会议的委员会或工作组

这与目前的情况相比没有变化。实体会议的增多给东道国政府、秘书处和代表团造成了财政负担。

1.3.2 将工作分配给一个举行实体会议的活动中的食典委机构

方案（1）：将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转给一个具有相关工作领域的工作状态实体委员会。

方案（2）：将新工作分配给一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

方案（3）：食典委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由其开展新工作，并直接向食典委报告。食典委/执委会将在报告中讨论提案，并就步骤程序的推进展开审议并作出决定。

1.3.2.1 优势

- 通过实体会议解决建立共识的问题；
- 减少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主席的工作量；

- 不会给食典委秘书处带来额外费用；
- 更易于确保技术专家的参与（针对方案(1)）；
- 便于开展区域讨论，解决区域层面的争议问题（针对方案(3)）。

1.3.2.2 弊端

方案（1）

- 难以选择适合的工作状态委员会；
- 选定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导致会议时间延长或其他工作领域可能出现延误；
- 东道国和选定委员会主席的负担加重。

方案（2）

- 会议间隔期长达两年；
- 技术专家可能不会参会；
- 需要一定的机制来整理和分析不同区域对国际标准的意见；
- 如果区域观点不同，可能造成额外的进程延迟，因为没有进行讨论和建立共识的特定机制。

方案（3）

- 在食典委和执委会的繁重议程之上增加工作；
- 成员国一般不会向食典委派遣技术专家，这对问题的深入探讨造成阻碍。参加食典委会议的技术人员可能面临挑战（时间、资源）。

1.3.2.3 可能存在的程序空白和（或）所需指导

方案（1）

- 可能需要更改工作状态实体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方案（2）

- 可能需要更改区域协调委员会的职责范围或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规则/程序。

方案（3）

- 重要的是确保执委会全面履行其严格审查职能，并确保所有提交给食典委的提案都已准备就绪。

1.3.3 设立一个处理休委会所有工作的超级委员会

1.3.3.1 说明

- 设立一个“超级委员会”，可在执委会会议前一周或在另一个委员会会议期间于罗马/日内瓦举行会议。
- 该超级委员会将涵盖分配给休委会的所有分散性工作。
- 该超级委员会可由被指定负责休委会的各个国家所任命的主席领导。

1.3.3.2 优势

- 实体委员会将解决以电子方式难以建立共识的问题，并可能证明其效率更高；
- 委员会可在每年的任何时间举行会议；
- 如在执委会期间主办实体会议，其费用预计为象征性的。

1.3.3.3 弊端

- 管理附加会议的后勤工作造成食典委秘书处的工作量增加；
- 实体会议带来差旅问题（如在现有会议的间隙举行则稍有减少）；
- 如果讨论过程中需要增加技术专家，则可能产生更多差旅费；
- 执委会成员如果离开工作岗位三个星期可能会有问题。

1.3.3.4 可能存在的程序空白和（或）所需指导

- 制定“超级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3.4 创立或重建一个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或工作组

1.3.4.1 说明

方案（1）：在相关领域的工作状态实体委员会会议期间召开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的实体会议。

方案（2）：召开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数个委员会的联席实体会议。

方案（3）：根据《议事规则》第 XI.1(a)条设立一个试点附属机构“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

1.3.4.2 优势

- 通过实体会议解决建立共识的问题；
- 对秘书处应急资源的谨慎使用；
- 程序统一，尤其是在标准推进方面（针对方案(3)）。

1.3.4.3 弊端

方案（1）

- 难以选择适合的工作状态实体委员会；
- 与会人员和食典委工作人员的差旅天数增加；
- 需要两个主管秘书处之间的高度协调。

方案（2）

- 需要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数个委员会的主席之间的高度协调；
- 需要国家层面的高度协调，以便成员国指定和派遣相关专家参加联合会议；
- 食典委秘书处组织和举行联合会议的负担加重（时间、财政和人力资源）。

方案（3）

- 派遣专家参加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会议带来额外费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
- 食典委秘书处组织和举行联合会议的负担加重（时间、财政和人力资源）。

1.3.4.4 可能存在的程序空白和（或）所需指导

- 制定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的职责范围（针对方案(3)）。

1.4. 建议

1.4.1 请执委会/食典委注意在就新工作进行决策时所具有的方案及其利弊。

1.4.2 请执委会/食典委审议每个方案可能存在的程序空白和（或）所需指导。

1.4.3 请执委会/食典委启动有关程序空白和（或）所需指导的新工作，尤其是拟定以通信方式制定标准的拟议最佳做法。

2. 试点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

2.1 背景

2.1.1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欢迎执委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建议的设立标准推进委员会的创新型方法（见表 1 中的方案 4）。但是，就何时试点设立该委员会未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希望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及其影响。

2.1.2 本文件旨在响应提供更详细提案的要求，着重说明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工作方式和费用影响，供执委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以及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和决策（就试点）。

2.2 提案

试点性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将负责推进长期以来由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进行制定的标准。该委员会的设立将有助于实现透明的达成共识和决策过程，这种过程的缺失被强调为仅以通信方式开展的工作所具有的一个关键问题。

2.3 职责范围

“代表根据第 XI1.(b)条设立的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在步骤 3/6 审议收到的意见，在步骤 4/7 修改拟议标准草案，以便完成这些标准草案并在步骤 5/8 和 8 提交食典委通过。”

2.4 工作方式

2.4.1 可根据第 XI.1(a)条在现行程序内设立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

该委员会在需要时由食典委召集会议。预期负责推进数量非常有限的标准。其产出将由执委会在严格审查过程中进行审议，以供食典委进行最终决策。

2.4.2 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将由食典委秘书处提供服务，没有东道国政府，其会议将与食典委会议背靠背举行，会期不超过两天，具体情况取决于议程安排。

2.4.3 每届会议开始时将选举一位主席，可考虑由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的委员会的主席承担这项任务。

2.5 费用影响

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的业务开支将由食典委预算提供。根据召开执委会会议的平均费用，该委员会的业务开支预计约为 10 万美元。

2.6. 建议

请执委会/食典委注意上述提案。

请执委会/食典委讨论是否在食典委实施试点设立“标准推进法典委员会”的工作。